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5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鍾秉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肆拾陸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貳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  
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  
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連  
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  
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  
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  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鍾秉樺於民國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(N  
O：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  
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  
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  
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  
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  
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  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  
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  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

01 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  
02 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  
03 信用卡申請書可稽。

04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3年12月26日止共計消費  
05 簽帳新臺幣25,846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24,6  
06 22元為自民國起至民國113年12月26日之消費款，新  
07 臺幣1,224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  
08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  
09 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  
13 款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1 行聲請。